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签署 《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合作协议书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现就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签署《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合作协议书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人同意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签署《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。为达共赢，提高项目公司的融资和开发能力，各方同意项目公司引进新股东，项目公司原各股东持股比例均相应下降，因此宏远投资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变为 10%。

二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中万宏信项目引入新的合作方，该合作方具备良好的股东背景，增强了项目的竞争力，可有效降低开发风险，提升投资效率和项目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 戴炳源

2020 年 1 月 20 日